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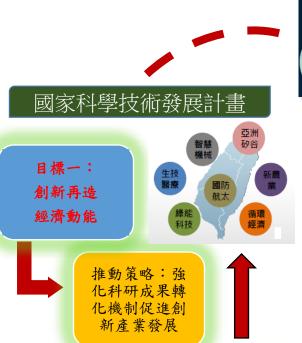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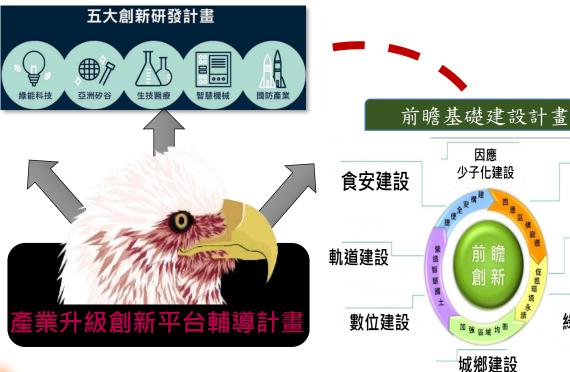


# 計畫依據



本計畫從**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等四大策略出發,全面扣合「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智慧國家」與「前瞻基礎建設」政策內容,發揮「平台」精神匯聚資源及鏈結各方,以協助產業面臨挑戰、順利轉型升級。





策略二、透過科專補助機制強化產業 競爭力,以帶動5+2 產業創新發展 人才培育

建設

水環境

建設

綠能建設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架構





<u>以大助小</u>

主題引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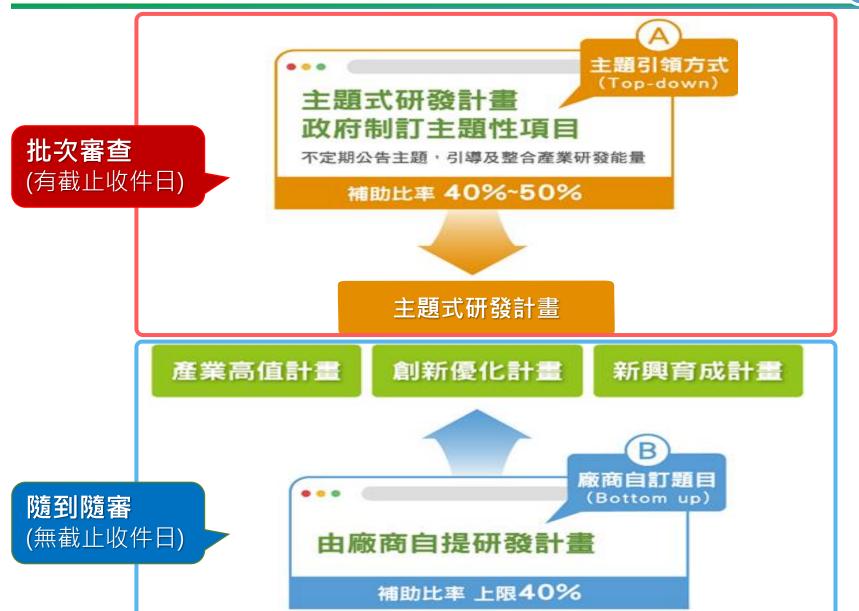
結盟創新

鏈結大企業帶動中小 企業 以政策引導方式・整合 產業研發能量 跨領域整合,建立整 體系統解決方案



# 計畫推動作法







# 產業高值計畫



### ▶ 計畫目的:

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 化產品形象。

### ▶ 計畫內涵:

研發掌握關鍵技術,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技術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

### > 審查重點:

- (一)須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
- (二)應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 (三)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同時具備產業關聯效果。



# 創新優化計畫





#### →計畫目的:

鼓勵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 ,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 🍑 計畫內涵:

- ◆ 屬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者:
- (一)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
- (二)帶動產業上中下游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
- ◆ 屬系統整合者:
- (一)結合工程、產品、經驗、知識、服務及技術加值等,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
- (二)運用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與商業應用技術,整合業務行銷、前台服務與後台管理 通路佈建及顧客關係管理等,建立高效率之服務系統。

#### ➡審查重點:

◆ 屬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者:

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產業現有技術,可取代國外產品/技術與國外水準,並可帶動上中下 游廠商發展,提升自主能力。

◆ 屬系統整合者:

需加強可量化的系統可行性分析外,整體系統服務需呈現顧客價值的系統服務及商業營 <mark>運模式</mark> (Total Solution)創新、系統可行性驗證 、國內場域試煉規劃及導入(試營運)。



# 新興育成計畫



#### ➡計畫目的: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

#### ➡推動方式:

計畫內涵應具備技術或創新服務含量,可帶動相關技術或產品發展,並具備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 ➡計畫內涵:

- (一)業者可自行或異業結合,抑或結合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 (二)應具市場先導示範性、國內(場域)試煉驗證與長期維運機制規劃。

### 學審查重點:

- (一)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 (二)計畫內涵應具備技術或創新服務含量,並可帶動相關技術或產品發展。
- (三)開發之新興產品或服務應包含<mark>國內(場域)試煉驗證</mark>取得能量,服務型應具<mark>服務商</mark> 或場域之後續營運模式。



# 產業高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之差異

計畫類別	產業高值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辦法 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計畫目的	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 發展方向,發展替代 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期程	以不超過3年為限		
審查重點	•掌握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	<ul><li>具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之關鍵技術/產品。</li><li>整體系統服務及商業營運模式、系統可行性驗證、國內場域試煉規劃及導入(試營運)。</li></ul>	•具新興產業形成與 市場先導示範性。 •國內場域試煉取得 能量及場域後續營 運模式的可行性。



## 主題式研發計畫



## ➡計畫目的: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由產業發展署主動制訂研發主題,鼓勵企業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 ➡推動方式:

- (一)政府制定特訂主題、產品技術規格、公告時程。
- (二)不定期公告主題式研發項目,公開徵求廠商提案。

### ➡計畫內涵:

- (一)依公告日期截止收件。
- (二)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將依主題另行辦理說明會。



# 計畫申請資格



## ☑ 業者自行或聯合提案: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 台投資事業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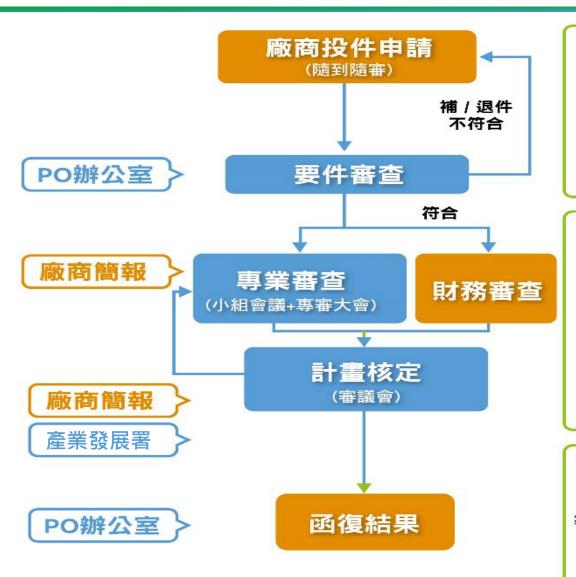
註: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 ☑ 不得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第十七條之一所訂之不得補助情事」:
  - 企業<u>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u>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之計畫補助。



# 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 要件審查 (資格文件審查)

- · 廠商申請資格
- ·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 · 計畫書格式
- ·經費編列原則

#### 專業審查 (實質審查)

- · 申請公司創新加值 或研發能量
- · 計畫可行性與競爭 分析
- ·市場需求分析與 預期效益
- · 計畫查核點及經費

#### 計畫核定

#### 審查項目:

- · 公司營運發展規劃
- · 計畫補助效益
- 計畫經費確認



# 計畫預算科目





- ◆ 請參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之會計編列原則(附件五)。
- ◆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 為原則,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 ◆ 申請公司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技轉經費 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 補助計畫機制配套措施



1. 配合政策加速中堅企業躍升: 符合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經核定通過補助款得加碼20%,惟不超過總經費之50%。

- 2. 為加強高階研發人才晉用,經審查同意編列新聘碩博士級人力並列入 查核點者,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 3. 申請廠商如屬中小企業且擬新聘國際研發人才,得編列新聘國際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經審認可後,其費用得100%由補助款支應(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



- 計畫若採線上申請者,計畫開始日以系統送出日或其後起算(不得早於 系統送出日),且計畫書格式以送案年度為準。
- 產業發展署與產創計畫辦公室並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外部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
-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若申請超過1個以上或已執行中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
- 申請標的僅適用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完成開發,不符合本 計畫申請之規定,且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



#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2



-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比例 合理。
- 計畫經費僅限定產品研發所需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 均列入查核範圍。
- 計畫若含技術移轉,申請時檢附合作意向書,待計畫核定通過後, 需檢附正式簽署之技轉合約書影本。
-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並簽訂「合作契約書」。
- 計畫通過後,執行公司於請領補助款時,需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 證書。





# 簡報完畢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02)2704-4844 https://tiip.itnet.org.tw/